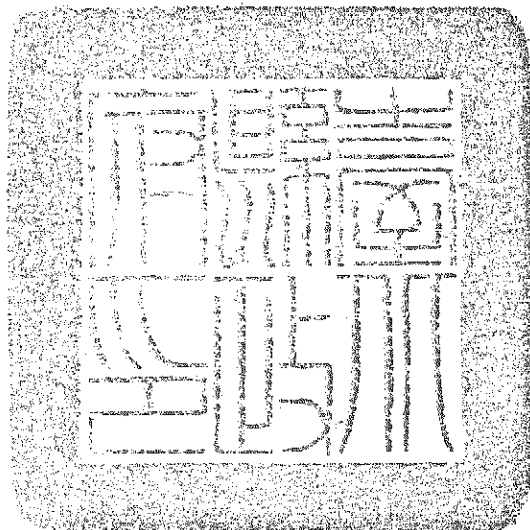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5007766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  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臺北縣淡水鎮蕃薯寮段小坑子頭小段2、6地號等2筆土地，基地面積18,422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17,118平方公尺，興建禪房、餐廳、停車空間、千手千眼觀音銅像、攤販空間等，建築物總高度56公尺（居室空間限高19.2公尺，上方為不作居室空間千手千眼觀音銅像），設置小型停車位68部，大型遊覽車4部。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銅像高度及結構安全部分，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北10鄉道未拓寬為6公尺前本計畫不得營運且拓寬所需工程費仍應由開發單位支付。
- (三)交通改善及管制措施應落實執行。
- (四)應於法會前1週於國內報紙刊載法會期間交通管制措施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

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周錫璋